附件一：

**宁都县2018年公开招聘及选调**

**中小学教师面试考生须知**

　　1.考生凭本人身份证、面试准考证（参加了笔试的面试入闱考生凭盖有“复审合格，同意面试”验证章的笔试准考证，下同）、随机分组签号条进入候考室。凭本人身份证、面试准考证、备课（说课）顺序签号条进入备考室、说课室。迟到15分钟到达考点指定集中位置者作自动放弃面试处理。

2.考生进入候考室后，必须将所携带的背包、书籍、纸张、笔记、手机（手机应设置为关机状态）、电子记事设备等装入考点准备的塑料袋中交给工作人员送物品存放处。

3.考生在候考室期间，征得工作人员同意可以上卫生间，不得大声喧哗，不得串入其它候考室，不得上下楼梯，不得在走廊游荡。

4.考生进入候考室、备课室、说课室后，遇紧急情况确需中途离开考点的不得返回继续面试。

5.考生应听从工作人员指挥，在规定位置就坐，按要求抽签，如实填表登记有关信息，依次有序进入备考室、说课室。

6.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违规违纪行为，取消面试成绩：对外泄露候考室分组、备课顺序情况的，擅自将禁止携带的物品带入备考室的，在备考室交头接耳、夹带资料、传递纸条的，在说课室泄露本人姓名的，其他违反考试纪律的。

7．后续事项将在宁都政务网及时公布，请留意关注。